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苗文政先生因当前疫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关明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为 -17,589,842.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3,467,074.91 元，本年度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为-1,281,056,917.08元。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通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对所涉及的事项，我们将持续进行关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证券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现行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11）。

此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征收相关事项的议案》（临 2021-013）。

此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4)。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